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浙教办高科〔2017〕73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省高校 高水平创新团队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为进一步集聚、培育和建设一批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能为国家和浙江经济社会发展解决重大科技问题的高水平科技创新群体，创新高校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管理机制，根据《浙江省高等教育“十三五”发展规划》，决定启动浙江省高校高水平创新团队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浙江省高校高水平创新团队（以下简称创新团队）建设坚持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坚持以产出原创性重大科技成果为目标，坚持以优秀领军人才队伍建设为核心，按照“择优选拔，滚动发展，目标考核，动态管理”的建设原则，凝聚并稳定支持一批优秀的创新群体，形成优秀人才的团队效应和当量效应，提升高校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推进我省“双一流”高校和高等教育强省建设，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二、基本条件

1. 服务领域。围绕“两个高水平”的宏伟目标，瞄准国家和我省“一带一路”“中国制造 2025”、创新驱动发展、八大万亿产业、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大湾区”建设、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建设、钱塘江金融港湾建设等战略决策部署以及国家与省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的重点领域或重大科技前沿问题开展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

2. 依托平台。创新团队一般应以省级及以上的一流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2011 协同创新中心、新型高校智库等创新平台为依托。

3. 团队带头人。创新团队带头人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宽广的学术视野、创新性学术思想和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治学严谨、品德高尚，在相关研究领域有较大影响，有较强组织协调

能力和合作精神，在研究团队中有较高的凝聚力，能够把握研究团队的研究方向和过程；应为我省高校科研和教学一线教科研人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1972年1月1日以后出生）。

4. 运行基础。创新团队应是在长期合作基础上形成的研究集体（一般不超过12人），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合理（平均年龄不超过45周岁），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合作研究的科研课题、合作撰写的高水平论文，以及良好的合作机制和氛围。

5. 依托高校保障政策。支持创新团队探索和建立运转灵活、高效有序、效率优先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分配制度。对创新团队成员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出国进修、岗位聘任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倾斜；对创新团队引进高水平人才、申报高层次项目、高层次成果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三、重点任务

1. 优化队伍结构。紧紧围绕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瞄准率先建成创新型省份这一目标，依托省重点建设高校与一流学科建设，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努力发现、培养和引进一批领军型人才，加大对青年人才的培养力度。

2. 开展协同攻关。对接浙江省产业集群建设，主动设计一批符合国家战略和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重大课题，以大团队支撑大平台建设，以大项目对接大产业发展。进一步整合资源，加大标志性重大成果的培养力度，通过协同攻关，努力争取在国

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青”“优青”、国家社科基金等重点重大项目上取得突破，不断增强决策咨询能力。

3. 提升学科水平。以学科群全面精准对接产业群，进一步推动学科布局的结构优化、交叉融合，进一步凝练主攻方向，聚焦研究领域，形成若干个组织化程度较高、行业产业对接紧密、创新引领示范作用明显的优势特色学科集群，提升学科内涵建设。以产业链布局创新链，积极培育新的学科增长点，为新兴产业发展有针对性培养人才、创新研究、技术服务，促进教学科研良性互动发展。

四、支持措施与管理

1. 创新团队研究期限3年（2018—2020年），采取省立校助的方式开展研究。对经认定的创新团队，依托高校应按理工农医类、人文社科类每年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在立项期内，依托高校要及时了解、掌握创新团队的工作状态，协助解决研究中遇到的问题，营造良好的学术科研环境。

2. 加强对认定的创新团队绩效考核。省教育厅每年对创新团队进行年度考核，3年后进行终期验收。对科研创新成效显著、成果突出的省属高校优秀创新团队，省教育厅将在相关资源配置方面予以倾斜支持。

五、认定要求

1. 申报工作以高校为单位统一组织，实行限额申报。

2. 本次计划遴选 25 个左右创新团队。省重点建设高校按已确定的优势特色学科限额推荐，原则上不超过 3 个；其他省、市属本科高校限额推荐 1 个。不符合条件、研究经费无法落实的不得推荐。已经获得国家、省部级创新团队计划的不再推荐。

3. 推荐高校邀请同学科专家组建专家组（5—7 人组成，其中本校不超过 2 人，且由国家级人才担任专家组组长）对推荐创新团队的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发展潜力等进行评价，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推荐。

4. 《浙江省高校高水平创新团队建设申请书》一式 10 份于 2017 年 12 月 3 日前送省教育厅高校科研师资处，电子版（PDF，需与纸质版保持完全一致）同时发送至 ky88008970@126.com。

联系人：姜毅，电话：0571—88008970，联系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321 号浙江省教育厅高校科研师资处。

附件：浙江省高校高水平创新团队建设申请书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申报类别：() A 基础研究 B 应用研究 C 软科学

浙江省高校高水平创新团队建设 申 请 书

依 托 高 校：

团 队 带 头 人：

研 究 领 域：

联 系 电 话：

申 请 日 期：

浙江省教育厅

2017 年

填写说明

一、该申请书是创新团队认定的主要依据，编写前要仔细阅读受理申报的工作通知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涉密材料须经脱密处理。

二、编写要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内容翔实、文字精炼。

三、“申报类别”包括：**A** 基础研究；**B** 应用研究；**C** 软科学。每份申请书选填且仅填其中之一。请在申请书上注明申报类别，如“申报类别：**A** 基础研究”。

四、申请书用 **A4** 纸，内文用 4 号仿宋体字打印，标题用 4 号黑体字打印，附件和申请书一起，于左侧装订成册。

一、团队基本情况

团队信息	团队名称					
	团队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博士人数	
团队带头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专家类别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二、团队成员情况（含团队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职务	最高学位	研究方向	签名

三、本团队研究方向、研究特色，以及与“双一流”建设的对接情况，团队形成的背景和总体发展定位。（限 1000 字内）

四、现有研究基础，包括本团队主要学术成绩、经济和社会效益、代表性成果等。（限 1000 字内）

五、拟开展的研究工作，按年度列出预期目标及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创新能力和社会贡献、科研经费、学术梯队建设和人才培养、国内外学术交流等（限 3000 字内）。

六、专家组成员名单和评价意见（专家组组长签名）。

七、学校学术委员会评价意见。

八、所在单位意见（对是否同意申报，创新团队匹配资助经费的承诺，对所需人力、物力条件保障以及在创新团队获资助后将提供的支持等签署具体意见，并加盖学校公章）。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11月15日印发
